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特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，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7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5%。

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铭国际”）、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亚实业”）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8.2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，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93,600,000 股，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 77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70%。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，将其持有公司的 8,500,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并继续质押 8,500,000 股股份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8,5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.7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87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7 月 15 日
持股数量	495,000,000 股

持股比例	50.6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89,1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8.6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9.79%

二、股份继续质押情况

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8,5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并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质押融资金用途
亚特投资	是	8,500,000	是,限售流通股	否	2024年7月11日	2027年2月20日	浦发银行	1.72	0.87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8,500,000	-	-	-	-	-	1.72	0.87	-

2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亚特投资	495,000,000	50.61	397,600,000	397,600,000	80.32	40.65	397,600,000	0	97,400,000	0
奥亚实业	65,600,000	6.71	31,000,000	31,000,000	47.26	3.17	31,000,000	0	34,600,000	0
中铭国际	200,000,000	20.45	165,000,000	165,000,000	82.50	16.87	165,000,000	0	35,000,000	0
李雄	5,000,000	0.51	0	0	0	0	0	0	5,000,000	0
合计	765,600,000	78.28	593,600,000	593,600,000	77.53	60.70	593,600,000	0	172,000,000	0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亚特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4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 4.09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,000,000.00 元。

亚特投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有或者自筹资金等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2、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2) 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